**刑事疑难案件价值判断方法的运用**

**——以帮助自杀型故意杀人案为例**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检察院 刘英

疑难案件指的是因法律适用存在困难或漏洞，进而导致案件无法直接通过演绎推理得出裁判结果，这类案件通常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形：一是法律规定语义模糊、概念的不确定产生解释难题，无法准确和直接适用法律；二是存在法律漏洞，无法可依，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定；三是法条竞合，存在着多个可以适用的相互冲突的法律规范；四是严格适用法律可能背离立法本意甚至出现个案不公。疑难案件是相对于简单案件、常规案件而言的，这类案件要如何正确适用法律、适用哪一种法律理由才能实现个案正义，取决于法官的价值判断。有学者认为，价值判断会损害刑事判决的客观性，价值判断不应当成为刑法方法，但是在刑事疑难案件中，如果拒绝承认法律漏洞的存在而恪守教条式的罪刑法定，则许多法益必然无法得到保障，个案正义难以实现。因此，本人认为，刑事判决的客观不可能是绝对的客观，只能是相对的客观，价值判断也不是主观仁义的判断，而是基于合理依据，在裁判过程中以一定的价值立场为基点，对刑事法律规范进行理解、评价、补充，形成刑事裁判大前提，进而得出裁判结果的刑法适用方法。在刑事疑难案件中，罪刑法定的内涵也并不排除价值判断的介入，相反，以现有法律规则为基础，通过价值判断的方法诉求一个对疑难个案最佳证成的判决，才是司法公正的应有之义。

一、案例引入：价值判断是刑事疑难案件的基本方法

犯罪嫌疑人陈某平系被害人陈某兴的儿子，二人共同在生活在寺庙内，陈某平系寺庙内住持。2019年5月7日凌晨，陈某平在寺庙内照顾陈某兴，陈某兴已81岁，年老体弱、多日病痛难忍因而产生寻死意愿，但是因为其行动不便，其要求陈某平帮助其从病痛中解脱，由于信仰的原因，陈某平提议陈某兴到另一个废弃的寺庙内通过自焚结束生命，陈某兴同意，后陈某平便帮助陈某兴打包被子、携带装有汽油的油桶及手电筒，驾驶无牌女士摩托车将其父带至3公里以外的废弃寺庙中，将其父亲扶到该寺庙的墙边坐着，并将事先准备好的棉被铺在地上和其父的身上，从事先携带的汽油桶里将汽油浇到包裹在其父的被子上，后其父让陈某平点火，陈某平称其不会点火并要求其父等其走后再点，后陈某平便驾驶摩托车离开现场。2019年6月3日，陈某平还回到废弃寺庙中为其父念经超度，2019年6月11日，陈某兴的尸骨才被当地村民发现并报警。公安机关以故意杀人罪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经审查，检察机关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并建议人民法院对陈某平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适用缓刑。现该案仍在法院审理阶段，但是经开庭庭审直播后，引发了社会舆论。该案众多信徒、村民联名上书，证实陈某平与其父关系十分要好，陈某平为人和善、将钱捐出修路，救济贫困户，得到村民的爱戴，在审判过程中，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也对陈某平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产生分歧，其中一种观点认为陈某平并未时机实施点火行为，其提供的帮助行为并不必然的造成其父亲陈某兴的死亡，因此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另一种观点认为，陈某平提供的帮助行为对其父点火自杀的作用力很大，其帮助行为与其父自杀具有因果关系，且其实施先行危害行为，在未消除危害隐患前放任其父亲点火自杀，属于不作为的故意杀人。

我国刑法条文中并未规定帮助自杀行为为故意杀人，因此针对帮助自杀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学界一直存在争议，以上案件无法直接通过演绎推理而得出裁判结果。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通过对故意杀人条文的理解，对该案客观行为进行评价，案件帮助行为和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不作为行为进行分析，得出构成故意杀人罪的结论，在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进行了价值判断，而在刑事司法实践中需要进行价值判断的例子也有很多。

1. 不纯正的不作为犯罪

不作为犯罪可以分为纯正的不作为犯罪和不纯正的不作为犯罪。不纯正的不作为犯在刑法学界一直存在较大正义，行为人负有特定的作为义务是不纯正的不作为犯成立犯罪的前提条件。这个义务来源可以是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可以是职务上、业务上的要求，甚至在一定的条件下还可以是社会生活习惯、常理和社会道德的要求，刑法规定的不作为犯罪很多，分布在各个分则，且许多犯罪既可以是作为形式，也可以是不作为形式，立法者不可能无遗漏的对每一个具体的作为义务作出规定，就如上述案例中，嫌疑人陈某平将其行动不便的父亲用摩托车载到一个人迹罕至的废弃破庙，为其裹缠棉被、浇上汽油，而后其离开，陈某平的先行行为给其父制造了一个巨大的自杀危险升格环境，其行为既可以是作为的积极制造他人自杀环境、升高危险的帮助自杀故意杀人，也可以是违背道德的将体弱年迈的父亲置于废弃寺庙、任其自生自灭的遗弃行为，因此，不纯正的不作为犯罪构成要件是一种开放的构成要件，作为义务需要法官通过价值判断来予以确定作为义务的有无。

（二）因果关系

刑法总则对于因果关系的判断未给出具体的规定，而因果关系如何认定也存在着许多学说，通常而言，要求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必须具有不可割断的因果关系方能认定危害行为是否达到构成要件的标准，如果不具有因果关系，则就不具有构成要件的符合性，如该帮助自杀案中，陈某平的帮助行为是否是危害行为、其帮助行为与陈某兴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陈某兴自行点火因素的介入能够阻断帮助行为和死亡结果间的因果关系等，都是陈某平能够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重要论证部分，必须要对此作出实质性的解释，检察机关的观点认为，陈某平在明知陈某兴有自杀意图时，提议将陈某兴带至废弃寺庙，并为其创设了十分危险的自杀条件，虽然没有实施最终的点火行为，但是其先行行为已经足以产生让陈某兴自杀的后果，其帮助行为和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未割裂，其帮助行为也超出了一般的生活行为，因此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构成要件通常是社会上所发生的具有可罚性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类型化，作为其内容的因果关系也自然是要按照社会上一般容易发生的现象来论证因果关系的有无，这种考虑是否应当将某一行为看做是某结果的原因就自然带有价值判断的性质。

除了上述案例中所列明的二种情况外，刑法中还有正当化事由、概括性规定、过失行为等需要价值判断参与的情形，因此，可以看出，价值判断也是刑法中的一种基本方法，而刑事疑难案件也需要价值判断这种方法的介入，方能保障个案的公正处理，避免“依法裁判”的空白。

二、疑难案件需要进行价值判断的原因

（一）依法裁判与自由裁量的局限

著名的法律箴言所说“正如我们经常所看到的一样，疑难案件出坏法”，与简单案件不同，疑难案件的裁判过程证成过程较为复杂，更多时候需要在不同裁判理由之间做出抉择，目前学界对待疑难案件持有两种态度，一种是依法裁判论，一种是自由裁量论，依法裁判论者认为法律可以全方位涵盖，概念法学可以给出唯一正确的裁判结果，自由裁量论者认为法官可以自由裁量来得出最终答案，却无法解释法官要如何自由裁量才能不偏离法律原有体系来实现个案正义。两种立场都存在着其局限性，无法平衡在疑难案件面前是要坚持依法裁判还是追求个案正义，价值判断的介入要求法官面对疑难案件时对多种价值之间取舍和论证，兼顾情理法，从而选择出个案正义的证成路径，给出最佳结果，填补法律规范的“缝隙”，这才是司法公正的本质要求。

（二）法条有限与事情无穷的矛盾

法律的滞后性决定了法律规范和案件事实之间会产生空隙，法律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现象，也无法对未来进行预知，语言本身的开放性和模糊性也无法详尽对社会万象的表述，实践中会出现很多案件事实无法与法律规范一一对应的情况，特别是疑难案件，之所以疑难正是因为上文中的四种情形的存在而导致法律的无法直接适用、无法直接进行演绎推理得出结论，尴尬的处境需要法官利用其自身的经验，审时度势的吸收和包容包括政策、常识、民意和主流价值观在内的各种因素来补充、解释法律规范，填补法律空白，此时，价值判断就成为了必然和必须。

（三）绝对客观与相对客观的悖论

许多人对疑难案件中价值判断的运用持反对意见，是因为他们认为刑事裁判应当是客观的，且刑法之首要黄金原则罪刑法定也要求裁判结果必须是通过已有的法律规则推导而来，刑事裁判应当是确定的，而非是通过法官价值判断而来的。以该帮助自杀案为例，假若刑事裁判应当是绝对的客观和确定，那么此种情状下的罪行法定则无法对帮助自杀这一行为进行定论，反观之，故意杀人罪所要保护的法益是他人的生命权，如果案件事实中的帮助行为无法以故意杀人罪论，那么是否意味着刑法对于此种情况下生命权法益保护的“想触碰却伸回手”？如果刑法不予以保护，那么今后公众都效仿此种行径而帮助年迈多病的长辈自杀，此种结果就是正义的吗？因此，刑事裁判不可能存在绝对的客观性，法律规则大多数情况下是清楚明确的，那些影响到疑难案件裁判的因素来自于公平正义的普遍要求，而案件的相对客观基于案件事实上升到法律事实本就是相对真实，且作为大前提的刑法规范本身也并非确定无疑的，价值判断反而能为疑难案件的个案正义提供进路。

三、刑事疑难案件价值判断方法运用规则

（一）教义学体系约束是前提

价值判断要受到刑法规则的约束，这是保证刑法裁判确定性的前提，价值判断本身就需要受到一系列规则的限制。刑事疑难案件也不能完全跳出刑法规则而“自由裁量”。陈某平是否构成故意杀人，也要根据对故意杀人这一刑法条文和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进行价值判断时受到刑法总则关于因果关系、危害行为论规则的约束，检察机关在论证定罪理由时在事实与法律之间的斟酌本身就内嵌了价值判断的运用。2003年“河南洛阳种子案”中李慧娟法官超出了法律规则的范围而在价值判断后认为《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与《种子法》相冲突的条款自然无效，该事例也告诉我们，价值判断必须以教义学体系约束为前提，方能保证价值判断不会偏离规则而成为任意自由裁量的结果。

（二）实现个案正义是宗旨

公平正义是法律的根本价值，刑事司法的目标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但“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公平正义本身就带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主观性价值判断问题。疑难案件出于法律适用的困难更决定了法官进行价值判断的宗旨是实现个案正义，既要以公平正义为根本标准和依据衡量裁判结果的妥当性，又要以此来指引法律解释和论证的过程，正如罗尔斯所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疑难案件的复杂性往往要求法官能够抽丝剥茧，解决之前没有遇到的问题，从而给出正确答案，保证案件公平正义能够为价值判断提供一个寻求最佳结果的指引，而公平正义的内化也能够保证法官在疑难案件证成时价值判断的正确运用。

（三）正当裁判的检验是保障

法官进行价值判断是刑事疑难案件获得正当裁判的前提，判断裁判是否正当的标准有很多，但是都和法官进行价值判断有很大的关系，法官运用价值判断的方法也是为了能够在疑难案件中实现个案正义、正当裁判，而裁判的结果是否这是正当则需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得以保障：其一是裁判结果必须符合立法者的立法意图；其二是得出的正确答案要符合当代主流或者说公认的社会道德标准，许霆案、于欢案之所以能够引起广大的社会舆论正是因为其结果无法得到主流道德观的认可；其三是通过利益衡量后得出的结果应当是能被社会大多数人所接受；其四是该裁判结果应当是符合理性原则；其五是符合罪刑法定的形式和本质要求，因此，法官所进行的价值判断所得出的结论是否是正当的，应当以上述几个衡量标准作为检验标准，使价值判断方法的运用能够得以保障。

回到该帮助自杀型故意杀人案中，陈某平虽然没有点火，但是其为陈某兴创设了危险状态，使陈某兴能够仅凭点火完成自杀，陈某平定性为故意杀人罪符合刑法的立法本意；明知父亲要自杀而不加阻止，该行为也不应当为社会道德所提倡，检察机关对陈某平的定罪符合罪刑法定的本质要求，而对于陈某平的量刑也能够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公诉人在价值判断后得出结论系正当而有助于实现个案正义。

准确的说，法官在对个案作出判断的过程中其实或多或少都包含有价值判断，简单案件、常规案件虽然能够直接通过演绎推理而得出结论，但是也并不代表价值判断运用的全盘否定，只是因为价值判断过程之简单而被人所忽略。案件事实的得出对于法官而言相对容易，疑难案件的产生也并非难在案件事实，而在于无法在多种冲突价值间进行选择，因此，价值判断应当成为刑事疑难案件中的基本方法，而法官的价值判断要受到诸多客观要素的制约和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刑事裁判的相对客观性。